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

92年10月1日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

92年10月28日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

96年04月11日95學年度外文系第4次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06月05日95學年度外文系第5次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外文系第3次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大學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一)學士班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10%以內，或其他特殊事蹟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已修畢本所碩士班學分九學分以上，成績表現優異者。

(三)經本系碩博士班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碩士班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事蹟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已修畢本所碩士班學分十六學分以上，其中至少有六學分為必修學分。

(三)經本系碩博士班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乙份。

四、五頁之讀書(研究)計畫書乙份。

五、在學期間期末報告乙份。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未定之事宜，則依外文系博士班章程、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碩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